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巧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巧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巧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嗣經移送執行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72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